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0年8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95725號函辦理。

二、有關函示說明部分：

(一)第5、38及62條文字修正部分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二)第3條有關二年制日間部是否仍招收學生由本組釐清後修改相關規定。

(三)第8、12及52條，請進修部教務組協助釐清並修改相關規定。

擬辦：

一、擬函發教育部核定之學則備查本，並公布於教務處網站。

二、未修正完成之條文內容，續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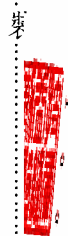
會辦單位：進修部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0819 1502	專科部學則第八、十二、五十二條 配合釐清後修改相關規定。	組員 郭美梅 0823 1334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0902 1328
組長 陳淑鈴 0819 1508	進修部 謝淑枝 0825 教務組組長 1725	進修部 廖麗滿 0826 副主任 1418	
教務長 賴秋庚 0823 0942	進修部 張蕪英 0826 主任 1445	副校長 邱文志 0901 1312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small> 陳燕柔 0819 1635	組員 徐惠珍 0826 0915
助教 許錦燕 0826 1503	助教 許錦燕 0901 1346
專員 高明裕 0826 1559	助教 許錦燕 0901 1002
	專員 高明裕 0901 1030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small> 湯瑞芬 0831 0829
組長 陳淑鈴 0831 1313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small> 陳燕柔 0831 1459
教務長 賴秋庚 0901 0845



線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雅慧  
電 話：02-7736-5842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100095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ATTCH1 A09610000Q0000000\_0095725A00\_ATTCH1.pdf)

主旨：所報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7月1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204號函。
- 二、下揭條文逕予修正，併本次所報修正條文（第12條、第52條除外），予以備查：
  - (一)第5條第2項法規數字「3年」逕予修正為「三年」。
  - (二)第38條「轉系（科）辦法」逕予修正為「轉科（組）辦法」。
- 三、查旨揭學則第3條，貴校二年制專科仍有日間學制類科，第8條刪除僑生、外國籍學生就讀規定，請再酌；另，修正對照表說明「本校專科部學制隸屬於進修部」，意思為何請併予釐明。
- 四、第12條第1項「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者為準」，請依本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說明四修正。另，為協助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本部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是以，第12條第3項有關「經教育主管機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10頁



1100057389 110/08/14

裝

訂

線



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之規定，是否符合彈性修業機制及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請予釐明。

五、查進修學制與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時間不同，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諒達），第52條有關進修部學生提前畢業規定，如在修業年限前修畢規定學分，縮短修業年限恐有密集上課、影響教學品質之疑慮，請貴校再酌。

六、依本部109年12月14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112號函，第62條業已逕予修正為「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並備查。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110/08/14  
18:03:05

訂

線